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梁女士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向梁女士支付。

由於Kanson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梁女士有權於Kanson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anson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概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梁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佈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協議,梁女士向買方授出一項認購期權,買方可要求梁女士以960,78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所持Kanson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i)買方向梁女士送達認購期權通知,行使有關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及(ii)梁女士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梁女士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買方:順威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梁女士所持之全部Kanson已發行股份。

Kanson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由梁女士直接持有49%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5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梁女士(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三批債券支付;及
- (b) 380,78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梁女士(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四批債券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時協定,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乃由 (其中包括其他人士) 買方與梁女士就 (其中包括) 買方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向梁女士收購 Kanson 之51%權益而訂立。有關收購 Kanson 51%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參考 Kanson 及其附屬公

司之51%權益之代價後,按公平商業磋商達成。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 通函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 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合共960,78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為58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為380,78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50,00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可作出正常調整)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0.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1.63%;及
- (iv)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佈日期當時 之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溢價約 127.3%。

由於換股價較市價折讓/溢價不足2%,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調整條文乃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將會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而作出,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與行使換股權有關之股份之數目,惟倘有關行使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

第三批債券可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第五(5)個營業日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而第四批債券可於獲得目標礦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開採牌照(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一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及配股予以調整。換股數額不得少於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少於250,000港元,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所附之換股權除外),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自動轉換。在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導致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並無自動轉換,本公司可考慮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商討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

日延遲,將構成更改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更改,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換股通知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 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 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a)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應達到250,000港元;及(b)倘若轉讓予一位關連人士,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 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一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或買方與梁女士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 五時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須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惟須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持續責任)。如出 現上述之終止情況,各方將毋需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 任則除外(包括違反股東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梁女士與買方可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梁女士乃一名主要股東,持有(i)324,1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2%,及(ii)有關86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7%。

於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時以換股價0.25港元全數行使合共960,7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843,12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1%。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但於完成前,(iii)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及(iv)緊隨完成及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繁隨完成及	
					繁隨完成及		第一批債券、	
			緊隨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及第二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及		第三批債券及	
	於本公佈日期		獲全數轉換後		第三批債券	佔本公司	第四批債券獲	
	直接或間接	佔本公司全部	但於完成前	佔本公司全部	獲全數轉換後	經擴大全部	全數轉換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直接或間接	已發行股本之	直接或間接	已發行股本	直接或間接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梁女士	324,138,000	22.22%	1,190,138,000	47.65%	3,510,138,000	72.86%	5,033,258,000	79.38%
L & L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	8.23%	120,000,000	4.8%	120,000,000	2.49%	120,000,000	1.89%
公眾人士	1,014,582,000	69.55%	1,187,582,000	47.55%	1,187,582,000	24.65%	1,187,582,000	18.73%
總計	1,458,720,000	100.00%	2,497,720,000	100.00%	4,817,720,000	100.00%	6,340,84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批債券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23,400,000港元。除該等可換股債券外,概無 其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並無獲發行。
- 3.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與行使換股權有關之股份之數目,惟倘有關行使將導致: (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 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有關Kanson之資料

除税前(虧損)淨額

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小紅山鐵鈦釩礦,該礦位於內蒙古,距離中國中西部嘉峪關以北約180公里。

下表呈列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9,780)(14,297)

除税後(虧損)淨額 (9,780) (14,297)

Kanson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5,395,000港元。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註冊成立Kanson,於股東協議完成前已以股東貸款方式向Kanson及其附屬公司出資80,652,000港元。上述股東貸款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資本化。

Kanson所持目標礦區之現況/最新動向

就目標礦區樣本之相關冶金測試已完成。本公司已於目標礦區進行額外鑽探項目,並正在編纂相關地質報告。就目標礦區申請開採牌照須遞交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階段。地方政府已發出承諾支援(內蒙古)小紅山礦區及玉門(甘肅)加工廠地盤開採提供水、電及土地之函件。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地盤辦事處。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Kanson全資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Inner Mongolia Forest Source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位於中國內蒙額濟納旗。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關於本集團收購Kanson51%權益之通函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分散業務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而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上述收購可使本集團分散業務至具有良好未來前景之鐵、鈦及釩礦業務。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Kanson已獲注入額外資金以勘探目標礦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董事獲提供之最新目標礦區勘探報告,董事相信,Kanson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且董事仍然相信,鐵、鈦及釩礦業務將具有良好未來前景。於完成後,Kans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盈利。

董事(不包括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鑒於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被行使之情況下,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可能會對 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攤 薄程度及轉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5) 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表格方式列載以下詳細資料:
 -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是否獲轉換。如有,則列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 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行使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而其後則為5%最低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均不遲於其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綱站刊發公佈,載列上文(i)所述之詳情,所涉期間由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直至由於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如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當日止。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以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由於Kanson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梁女士有權於Kanson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anson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以及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佈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 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買賣

「該協議」 指 梁女士(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購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買方

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以本公

司向梁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

司*)(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轉換時將獲轉換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

0.2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

換股債券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梁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anson」 指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權

益,由梁女士直接擁有其49%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

H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梁女士」 指 梁儷瀞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順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Kanson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梁女士根據該協議

將向買方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梁女士及Kans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股東

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第二批債券」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第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以

記名形式發行予梁女士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250,000港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可於發行第三批債券日期起至該發行日第五週

年之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內轉換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礦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

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不少於16,000,000噸之礦產資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取得開採牌照(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梁女士本金總額380,780,000港元(每份面值250,000港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可於發行第四批債券日期起至該發行日第五

週年之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內轉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